

#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阴委振组办发〔2023〕12号

##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不折不扣把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执行到位，现就省审计厅 2020-2022 年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审计发现问题涉及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产业扶持措施、就业帮扶措施、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措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其他等方面乡村振兴领域政策，这些

问题在我县均有体现，总体呈现问题个数多、问题金额多、涉及部门多的特点，暴露出在平时工作中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够扎实过硬，推进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存在落差、温差、偏差，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及时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紧迫性、严肃性，切实扛牢主体责任，主动对照查找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切实做好自查自纠，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排查出来，整改到位。

## 二、自查自纠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围绕审计指出问题，结合巡视、监督检查等方面问题线索，举一反三开展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处理到位，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处早处小，防止蔓延扩大。并对近年来未接受检查以及各方面监督检查问题比较集中、违规现象多发的部门、乡镇（街道）重点关注、重点排查，坚决防止“灯下黑”“屡查屡犯”。

## 三、排查重点

###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教育保障成果巩固**。重点排查“雨露计划”资金是否未按时发放到位。（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

2、**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巩固**。重点排查是否应享受未享受大

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是否不顾实际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给予参保资助，增加地方财政负担；是否垫付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增加地方财政负担；是否乡镇为脱贫户垫付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牵头单位：医保局）

**3、饮水安全保障成果。**重点排查农村供水工程是否未按要求采取消毒措施农村供水工程未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是否未做实应急供水方案，无应急备用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是否未按批复实施。（牵头单位：水利局）

**4、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措施落实。**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纳入两项救助资金范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未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是否存在未及时发放受灾家庭救助资金等现象。（牵头单位：残联、民政局）

**5、就业帮扶措施落实。**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情况底数不清；是否存在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应享受未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是否存在就业扶贫车间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是否存在脱贫对象（含监测对象）未按规定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牵头单位：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6、产业扶持措施落实。**重点排查是否产业发展项目未按期完工或未动工；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失败，存在损失浪费风险；

是否存在项目论证不充分，实施效果不佳；是否存在产业项目实施主体未及时足额兑现帮扶承诺；是否存在产业项目协议到期后，未重新制定帮扶协议或返还本金；是否存在产业项目效益不佳，由平台公司垫付分红，增加企业负担；是否存在产业项目分红收益率低，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是否存在违规发放产业扶贫分红；是否存在产业项目验收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财政资金损失。（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二）资产管理**

**7、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不到位；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闲置、毁损）；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未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否通过抵押扶贫资产违规举债。（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

## **（三）资金管理**

**8、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项目库与实施方案“两张皮”，是否未从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项目；是否存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合规；是否超范围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套取、违规使用扶贫资金；是否存在财政专项资金滞留闲置；是否存在扶贫资产收益应缴未缴非税专户；是否存在扶贫资产处置收益未上缴财政；是否存在光伏发电电价

补贴未到位；是否重复支付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是否存在审核把关不严，以不实资料申报财政奖补资金；是否存在项目未实施，导致财政资金闲置。（牵头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8日前完成）。**出台《落实乡村振兴政策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医保局、残联、乡镇（街道、管委会）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20日前完成）。**组织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照本方案排查重点内容进行自查，在6月8日前摸清本辖区存在的问题，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抓紧落实改进；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由县直主管部门牵头拿出解决方案，确保在6月20日之前自查自纠工作完成。

**（三）验收总结阶段（6月25日前完成）。**6月25日前，各县直相关单位要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部署、组织推进、采取措施、整改情况及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内容），并填写附表，报县乡村振兴局。

####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刘界雄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刘念、乡

乡村振兴局局长何建平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局长何建平兼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工作开展。

**2、切实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县乡村振兴局将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对整改和自查自纠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3、建立长效机制。**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一体推进，不断健全完善乡村振兴领域政策落实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要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对政策把握不准的要主动提请县级主管部门解决，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答复、精准开展指导。

附件：1. 湘阴县自查自纠重点排查问题例表

2. 湘阴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表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 附件1

## 湘阴县自查自纠重点排查问题例表

问题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子类型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教育保障成果巩固	“雨露计划”资金未按时发放到位
		应享受未享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
	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巩固	不顾实际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给予参保资助，增加地方财政负担
		垫付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增加地方财政负担
		乡镇为脱贫户垫付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
	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农村供水工程未按要求采取消毒措施
		农村供水工程未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未做实应急供水方案，无应急备用水源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未按批复实施
	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措施落实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纳入两项救助资金范围
		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未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未及时发放受灾家庭救助资金

问题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子类型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就业帮扶措施落实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情况底数不清
		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应享受未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扶贫车间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
		超标准发放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脱贫对象（含监测对象）未按规定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产业扶持措施落实	产业发展项目未按期完工或未动工
		项目中止或失败，存在损失浪费风险
		项目论证不充分，实施效果不佳
		产业项目实施主体未及时足额兑现帮扶承诺
		产业项目协议到期后，未重新制定帮扶协议或返还本金
	产业扶持措施落实	产业项目效益不佳，由平台公司垫付分红，增加企业负担
		产业项目分红收益率低，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
		违规发放产业扶贫分红
		产业项目验收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财政资金损失

问题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子类型
资产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	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不规范、不到位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闲置、毁损） 扶贫项目资产未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通过抵押扶贫资产违规举债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	项目库与实施方案“两张皮” 未从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合规 超范围分配专项资金 套取、违规使用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滞留闲置 扶贫资产收益应缴未缴非税专户 扶贫资产处置收益未上缴财政 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未到位 重复支付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 审核把关不严，以不实资料申报财政奖补资金 项目未实施，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 附件2

## 湘阴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表